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並無登記亦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發行有擔保優先票據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本公司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以美元列值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建議發行票據將由ING Bank N.V.新加坡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作為聯席張簿管理人，連同Standard Bank Plc及渣打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安排。票據於新交所官方名單上市及報價，並已收到原則性同意。

由於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票據是否作實仍屬未知之數。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票據

緒言

本公司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以美元列值優先票據。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建議發行票據將由ING Bank N.V.新加坡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作為聯席張簿管理人，連同Standard Bank Plc及渣打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安排。

待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後，本公司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在簽署購買協議後另行作出公佈。由於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票據未必會實現。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近期的公司、技術、監管及財務資料，其中部分此前尚未向公眾披露。該最新資料之節選載於公佈「最新資料（節選）」部份，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mc.mn>查閱。

完成建議發行票據受市況及投資者興趣影響。票據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建議發行票據的理由

建議發行票據擬作以下用途：

- 撥支交通基建改善及發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UHG－噶順蘇海圖鐵路項目；
- 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及債務再融資。

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或情況及其他因素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變動、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例如，如UHG－噶順蘇海圖鐵路項目的時間，本公司或會決定不會分配額外所得款項至本公司的UHG－噶順蘇海圖鐵路項目，而我們可能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分配所得款項作其他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票據於新交所官方名單上市及報價。票據獲收納入新交所官方名單及票據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的指標。票據並無尋求在香港上市。